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張美鳳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058
傳真：(02)22557926
電子信箱：AH4971@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101384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民俗調理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影本1份

主旨：國內COVID-19疫情趨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自7月27日起疫情警戒等級降為二級，有關民俗調理業者，應遵照衛生福利部訂定「民俗調理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即可恢復營運，請協助轉知貴工會之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417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24日新聞稿辦理。
- 二、考量疫情風險，建議從事民俗調理行為人員，應進行抗原快篩或PCR檢驗結果陰性並公告明顯處。但已完成兩劑疫苗接種者、曾確診者已取得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且距發病日未滿3個月者，得不納入篩檢對象。

三、有關營業場所人員管理如下：

(一)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 1、工作人員造冊、訂定分流上班機制，並指派專責人員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量體溫及健康狀況監測。
- 2、行政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操作人員於服務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面罩及手套等個人防護裝備，服務後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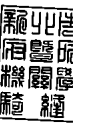


更換手套，穿戴前及脫除後應確實落實手部清潔。

- 3、工作人員用餐環境應通風，人員應維持1.5公尺以上距離；若同桌用餐應採梅花座或使用隔板。
- 4、工作人員若有疑似COVID-19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14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並儘速就醫。

(二)消費者服務管理：

- 1、實施簡訊或紙本實聯制。
- 2、應詢問消費者及其陪同者之TOCC，若有COVID-19感染風險、上呼吸道症狀或發燒者，禁止進入。
- 3、營業場所除必要水分補充外，禁止飲食。
- 4、服務應採預約制，簡化或縮短操作服務流程，於提供下為消費者服務之間應至少間隔15分鐘。
- 5、儘量使用行動支付或其他非直接與消費者接觸之收款方式。



四、有關營業場所環境管理如下：

- (一)營業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並訂定環境清潔消毒計畫，每日應至少進行2次環境清潔消毒。
- (二)禁止提供個人密閉包廂室服務，每張躺床及座位應至少間隔2公尺，躺床及座位應放置隔板、屏風或布簾等阻隔物，操作結束後阻隔物應消毒。
- (三)視顧客使用情形提升廁所清消頻率；加強水龍頭開關、馬桶沖水開關及洗手乳壓取開關等之清潔消毒。

五、發現COVID-19疑似病例或確診病例之應變措施：

(一)監測通報：

- 1、工作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TOCC，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2、知悉或發現有PCR檢驗結果陽性或抗原快篩陽性者（以下稱疑似病例），應於24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二）PCR陽性者或疑似病例之轉送就醫：

- 1、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2、前述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應各自暫時安置於營業場所內之獨立隔離空間。
- 3、獨立隔離空間於前述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4、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三）PCR陽性者或疑似病例均不可提供服務；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傳統整復員職業工會、新北市腳底按摩職業工會、新北市傳統整復推拿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傳統整復推拿協會、新北市推拿與民俗傳統療法服務職業工會、新北市按摩業職業工會、新北市按摩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整復總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